

## 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、吴燕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10-25

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、吴燕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

2006-03-15 16:31:40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5)苏民三终字第06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歌山路4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红卫,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车仑,江苏南京汇丰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华冰,江苏南京汇丰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民乐村。

法定代表人杨华,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徐炳达,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徐峻飞,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吴燕,女,1965年10月20日生,汉族,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叠石桥绣品城西河房41号摊位业主,住江苏省海门市天补镇宝兴村10组。

委托代理人朱冲,男,1981年3月8日生,汉族,暂住江苏省南通市虹桥新村附6幢408室。

上诉人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迪梦莎公司)因与海门市小鸭卧室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小鸭公司)、吴燕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不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通中民三初字第009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,本院于2005年5月8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诉人迪梦莎公司的上诉请求为:撤销一审判决,二审依法改判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- 1、迪梦莎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含涉案“圣诞小熊”、“天使维尼”、“温情人家”、“桃源”、“风荷”、“郊游”、“玉树琼花”美术作品的床上用品。
- 2、吴燕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含涉案“温情人家”、“桃源”、“玉树琼花”美术作品的床上用品。
- 3、迪梦莎公司赔偿小鸭公司经济损失120100元,于签收调解书之日一次性付清。
- 4、一审案件受理费7820元,由小鸭公司负担;二审案件受理费7820元,由迪梦莎公司负担。

上述协议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媛珍代理审判员 汤茂仁代理审判员 曹美娟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孙成祥

[存档文本](#)